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再 審 原 告 林佩誼即珍巧饌企業社

珍宜饌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誼

再 審 被 告 莊豐瑜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經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3月17日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43號及111年12月23日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；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829元（105,553+16,27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同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

法官 吳幸娥

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